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包含在本招股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2013年 6月30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5港元 計算.....	9,265,614	2,943,473	12,209,087	2.43	3.07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70港元 計算.....	9,265,614	3,777,336	13,042,950	2.59	3.28

附註：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0.89百萬元扣除其他有形資產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000元計算所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5.25港元及6.70港元而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3年11月15日當時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29,412,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1月15日當時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包含在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書附錄二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29日